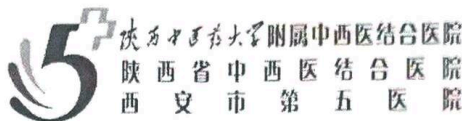


院 外



合同编号：DWYY-2025-XMB-G-363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门诊综合楼、住院综合楼楼体外墙翻新工程)

工 程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韩城市方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韩城市方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所需工程，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按照图纸要求完成西安市第五医院门诊综合楼、住院综合楼楼体外墙翻新工程，乙方签订合同前应出具项目效果图，甲方及监理方签字认可方可施工。工程内容包含：门诊综合楼、住院综合楼外立面装饰层翻新(原外墙有外保温、饰面层为涂料墙面，本漆外墙)以及外立面檐口部位亮化工程。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价(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壹元柒角陆分) (小写： 1799411.76) (含税、含拆除、含垃圾清运)，据实结算。

(二) 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包施工设施、包安全(含设备及主辅材费、人工费、安装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场内场外二次倒运费、场地清理及地面恢复费、垃圾清运费、运输费、装卸费、试验费、资料费、成品保护费、检测费、施工配合费、调试费、措施费、验收、相关税金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 本工程结算方式：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最终工程总价款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

三、施工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 **112** 号西安市第五医院

四、工程工期：**9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工期不变，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交付甲方使用，每推迟 1 天扣合同总价的 3%，累计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工程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五、质量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自验收合格起之日两年，根据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合同未约定质保事项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准。

六、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一次付款：工程竣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之日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第二次付款：乙方报送整体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后，收到发票之日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后总款项的 97%。

第三次付款：留审计后总款项的 3%，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收到发票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韩城市方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705052301201000036893

开 户 行：陕西韩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正式发票、验收单，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与甲方进行结算，最终工程总价款以甲方审计为准。

（四）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将不做调整。

(五)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及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甲方以编制最高限价当期的信息价进行组价，并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后，同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率计算后的综合单价或价格，进行结算。

(六) 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七)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八) 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5% 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十)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予以执行。乙方不得以变更过多或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向甲方追加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规定办理，未经甲方相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结算时必须提交签证单原件）。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防护及警示措施，遵循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办理工作人员出入证，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正当、合理的监督检查。

2、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和安全保护措施，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应按照设备规范操作，严把质量关，文明工作。

4、乙方需确保该项工程实施的可行性。

5、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意外，一切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为确保医院正常有序运转及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一切施工垃圾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清运出现场，保障现场整洁性。

八、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供电保障，并设置现场监理人员，乙方确保水、电使用安全。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致使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监督。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其他与该工程相关手续。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电工、水工、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制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6、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8、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以上约定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9、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 24 小时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全权办理与该工程验收所有手续。

12、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财务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13、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14、乙方需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人员保险和相关福利等未杜绝非法用工造成的用工纠纷、员工劳动报酬、劳保持遇、社会保险、工伤索赔等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若发生争执，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须提供市场上一线品牌中等及以上档次材料、设备（附详细分项报价表，表中含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产地、单价等），并经甲方、监理方认可方可施工（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1) 乙方提供所有工程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2) 乙方所有进场材料须提供环保检测等相关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可自行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环保检测，产品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并报复检，检测及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进场材料检测合格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16、乙方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九、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十、质量保障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及甲供主材，如造成损失，乙方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特殊要求：

(一)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工程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 无论工程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施工, 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施工力量正常施工,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 乙方对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 不得拒绝推诿。

(四) 工程开工后乙方未接到甲方停工书面通知, 无故连续停工 3 天以上, 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因工程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权力。

(五) 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给甲乙双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六) 遵守医院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及要求。

十二、验收

(一) 施工所需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 验收合格后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三)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四) 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 并发正式书面通知, 经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甲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复检符合要求后,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 复检不合格, 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工程损失, 工期不顺延。

(五) 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 安装、调试、检测, 平稳运行, 确认项目完成, 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六) 乙方应在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前, 办理好相手续。

(七)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一式两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八) 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审计资料报送审计; 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且工期不顺延, 由此产生

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项目施工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施工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项目竣工资料、签证、图纸、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提供的人员、材料、设备须与投标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或撤出，擅自更换或撤出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投标承诺约定的人员、设备配置；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的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乙方为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人员的保险和相关福利等, 未杜绝非法用工造成的用工纠纷和不良后果; 员工劳动报酬、保险待遇、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由乙方负责, 若发生争议, 由乙方解决, 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韩城市方元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人民路
南段

开户银行: 陕西韩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帐号: 2705052301201000036893

联系电话: 029-84696366

联系电话: 0913-5210207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4日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4日